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18—42 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获辽宁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华控股”或“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集团”）转发的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8】112号）。对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申华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华晨集团要按要求筹集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需资金。

三、华晨集团要监督申华控股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降低资产负债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